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（2025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包3-2025年西渡街道河床修复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40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●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上海奉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1 日